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312号

罪犯罗义荣，男，200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(2019)川202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义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6人共同退赔1000元，3人共同退赔850元。被告人罗义荣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川20刑终99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罗义荣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36年8月27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罗义荣被判处罚金3万元，6人共同退赔1000元，3人共同退赔850元，罚金履行完毕，共同退赔同案犯履行10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义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两种以上从严情形，多个罪名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义荣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罗义荣减刑材料1卷